

## 法官说法

## 温岭农用车侧翻致12死11伤案一审宣判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李洁

明明知道拖拉机不能载人,司机林某却违规载着22个人下山,结果发生坠车事故,致使车上的12人死亡、11人受伤。近日,温岭市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宣判,林某因过失致人死亡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。

今年5月13日上午9时,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向媒体通报:5月12日13时20分左右,温岭市松门镇甘岙山半山腰处,发生一起农用车侧翻的重大事故。事故共造成12人死亡(其中4人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)、11人受伤,受伤人员正在医院救治中,生命体征稳定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5月12日上午,林某驾驶一大中型拖拉机至松门镇朝阳村甘岙山头观音堂。当日13时许,林某明知拖拉机不能载人,且山道路况危险的情况下,仍违规载运22人下山,从观音堂出发,驶往朝阳村朝阳公墓方向,后车辆驶至甘岙山半山腰时失速驶出路面发生坠车,致车上乘坐人员12人死亡,林某本人

及多人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,林某拨打了“120”,明知他人报警,在现场等候民警,并如实供述涉案事实。

9月3日,公诉机关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林某提起公诉。

法院另查明,涉事路段系未经松门

镇人民政府及朝阳村两委同意而建造,不属于松门镇农村公路设计范围,也不属温岭市公路管理局管辖范围。

庭审过程中,林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并没有异议,部分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属对林某表示谅解,向法庭提交了谅解书。

## 法官说法:

被告人林某驾驶机动车,在未经审批自建的山道上违规载人发生事故,过失致12人死亡,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但鉴于林某自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系自首,当庭自愿认罪,已取得部分被害人及家属的谅解,决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虽说林某是出于好心,想要将顺路的老人们带下山,但因为人太多了,再加上林某操作不当,最终酿成大祸。

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,要坚决杜绝“违法载人”,严格遵守交通规则,时刻谨记农村道路的行车安全。



## 你问我答

## 儿子死后 儿媳要赡养公婆吗?

梅生

问:

张某今年76岁,体弱多病,老伴早已去世。张某生有1个儿子和4个女儿,一直和儿子一家共同生活。后来,儿子因车祸去世,儿媳刘某便不再赡养张某,也拒绝向张某支付生活费。张某问,能否起诉刘某,要求她按月支付赡养费?

答:

很多人可能认为,儿媳和公婆一起生活,是一家人,应该对公婆有赡养义务,其实不然。从道德层面来讲,儿媳对公婆有赡养义务,但是这并不是法定义务。

我国婚姻法规定: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: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。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。

婚姻法同时规定,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,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我国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分为两种:1、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,包括父母与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;2、法律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,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、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。

显然,儿媳对公婆、女婿对岳父母是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性的赡养义务的。因为儿媳、女婿通常也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继承权。

因儿子、女儿去世,儿媳、女婿与公婆、岳父母丧失了姻亲关系,儿媳、女婿对公婆、岳父母不享有赡养义务,公婆、岳父母不能强制性要求儿媳、女婿尽赡养义务、支付赡养费。

但我国继承法规定,如果“丧偶儿媳对公、婆,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,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,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”。由此可以看出,法律是鼓励丧偶儿媳赡养公婆、丧偶女婿赡养岳父母的,这也与敬老爱老的传统相吻合。



## 法治漫画

## “不文明”记下来

为构建旅游诚信体系,南京市近期出台《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,将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,以进一步建立良好的文明旅游秩序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

## 女店主做了一件事 民警倒吸一口冷气

## 警方提醒

余磊

近日,台州市椒江公安分局洪家派出所查获了一起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。

当日上午,洪家派出所联合椒江区应急管理局、街道等相关部门,在洪家街道统一村附近,查获一个储存着大量易燃易爆、剧毒危险物质的仓库,现场收缴乙醇胺约180公斤、氨水约1600升、硫脲约1吨。

据女嫌疑人陈某交代,她平时经营普通的化工原材料,生意一般。在与同行朋友交流时,她了解到乙醇胺、氨水、硫脲等化工原料比较畅销,利润也高,于是就订购了一批乙醇胺、氨水、硫脲准备售卖。到货后,陈某在没有相关部门审批获取储存资质的情况下,将这些化工原料储存在一个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简易仓库中。

当民警询问陈某是否知道这些化工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时,陈某表示自己在网上查找过,但没有搞清楚这些化工原料是否属于危化物品。

据了解,乙醇胺属于可燃物,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的危险,且燃烧时蒸汽有毒。而硫脲对人的致死量为10g/kg,生

产本品的工人要戴防毒口罩、穿防护服,且硫脲遇明火高热会分解出氮、硫的氧化物等毒性气体,而陈某却对这些危化物品无任何保护措施,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

目前,陈某因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,被椒江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5日。

## 警方提醒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规定:违反国家规定,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

危险物品的买卖、运输和储存,要经所在地的公安、交通、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审批,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后才能经营,切勿非法购买、运输和存储。群众一旦发现有人违法存储、买卖危险物品时,应及时报警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## 以此为戒

## 拒不申报财产 被执行人被拘

通讯员 徐统

本报讯 近日,被执行人陈某因拒不申报财产而涉嫌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罪,被天台县人民法院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陈某是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被执行人,却在收到法院发送的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后拒不履行判决义务,同时拒绝报告财产。法院对陈某作出罚款1000元、拘留15日的决定。陈某在罚款、拘留决定送达后仍拒不履行,还拒绝接听法官电话,也拒绝到法院处理相关事宜。

目前,陈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